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定義外，本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收錄在本通函)。

\* 僅供識別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